

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蓝口玻璃用脉石英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 审 意 见 书



河源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申报单位：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立君

编制单位：广东省核工业地质局二九二大队

法人代表：蓝恒春

总工程师：朱晓琼

审 核：陆卫华

项目负责：方朝丰

编写人员：陶丽娜 陈朋现 周永洪

评审专家组组长：林 胜

评审专家组组员：黄小青 吕增泰

罗文锦 谢盛智

评审方式：会议评审

评审受理日期：2022年1月28日

评审完成日期：2022年4月15日

评审组织单位：河源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河源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组织单位意见

《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蓝口玻璃用脉石英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由我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论为通过。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对该方案进行了认真修改，并经专家组长复核通过。经我站审核，同意将该方案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示。

河源市地质环境监测站

2022 年 4 月 15 日

《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蓝口玻璃用脉石英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 审 意 见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2号）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要求，2022年3月2日，河源市地质环境监测站组织相关行业的专家，对广东省核工业地质局二九二大队编制的《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蓝口玻璃用脉石英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东源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和旗滨硅业有限公司的代表参加了评审。专家组成员踏勘了项目现场，与会人员听取了编制单位对《方案》的介绍，专家组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质询、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1、《方案》编制目标和任务明确，依据较充分，内容和格式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技术规范》(DZ/T223-2011)以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的要求。

2、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蓝口玻璃用脉石英矿位于东源县城中心52°方向，直线距离约38km处，矿区隶属于东源县蓝口镇牛背脊村管辖，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5°03′10″、北纬24°00′28″（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矿区出口有约60m硬底公路与国道205（G205线）

相接，矿区至蓝口镇公路里程约 13km，至柳城镇公路里程约 8km，至东源县城的公路里程约 55km，至河源市区的公路里程约 75km，京九铁路、河梅高速公路在矿区南侧 2.9~9.5km 处通过，交通较方便。矿区由露天采场、原采场、排土场、矿区道路等，已损毁土地面积 25.43 hm²，已损毁土地面积 14.25hm²，依据土地损毁分析与预测结果，确定本项目复垦土地面积为 39.68hm²，复垦方向为有林地，土地复垦率为 100%。评估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采矿权有效期限剩余约 20 年（时间截止到 2030 年 2 月 13 日），采用“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等开采完成，复垦治理完成，管护和监测期为 3 年，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年限为 23 年。

3、《方案》对矿区土地损毁现状分析评估与动态预测评估结果正确，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现状评估与预测评估结果符合实际，评估分区基本合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结果基本正确；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分区合理，面积计算准确；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目标任务明确，主要工程措施和工程设计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和当地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确定的矿山环境保护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工作量适当，工程量的核算及经费的估算基本合理。

4、建议

（1）本矿山建设和采矿活动形成的边坡较多，在暴雨或长时间强降雨条件下可能诱发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矿山生产过程中应采取相应防治措施，确保边坡稳定、安全；

（2）建议长期进行环境监测，在施工中应注意可能出现的地质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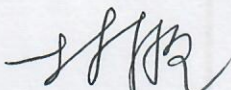
境改变对环境、采矿的影响，尽量避免人为灾害的发生。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3) 方案不可用于代替矿山相关工程勘查、治理设计，矿山企业在进行工程治理时，应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专项工程勘查和治理设计；

(4) 按专家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方案内容。

综上所述，该《方案》总体符合矿山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有关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专家组同意通过对该《方案》的评审。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上报。

附件：专家组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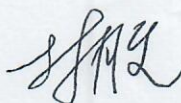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2 年 3 月 2 日

**《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蓝口玻璃用脉石英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复核意见**

经复核，由广东省核工业地质局二九二大队编制的《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蓝口玻璃用脉石英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矿山环境保护动态投资为 118.87 万元，土地复垦动态投资为 529.02 万元，合计总投资为 647.89 万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为 23 年，达到专家组的要求。专家组同意《方案》上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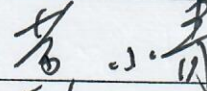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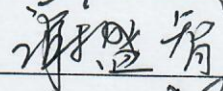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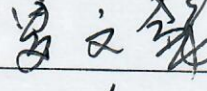
附：专家复核意见签字表

专家组组长： 

2022 年 4 月 6 日

**《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蓝口玻璃用脉石英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复核意见签字表

	专家	专家意见	专家签名
专 家 组 成 员	林 胜	同意通过	
	黄小青	已修改.	
	谢盛智	已修改. 同意.	
	罗文锦	同意	
	吕增泰	同意	